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通过OA办公系统、邮件等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刘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

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0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0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